

附表二十三

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茲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申報人，便憑辦理。

申報人姓名 或名稱(為有價 證券持有人)		公開招募有價證券 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預定公開 招募價格		預定承銷 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招募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證券承銷商與申報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記載之公開招募說明書。 五、有價證券所有權之證明。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未來三年釋股計畫同意函及會計制度健全意見書影本。(無則免附) 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八、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年 月 日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